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原則與作業辦法

(原辦法 D:\統計總量\總量法規)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核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案，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部訂總量標準)及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原則與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係指增設教學單位或增加教學單位規模之案件；調整係指各教學單位之合併、更名、減班、停招、系所分組等案件；招生名額審核事項係指現有教學單位(包含已核定新設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變動。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二、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學生來源及系所整合之需要。
- 三、在現有基礎與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第四條 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案應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核。

涉及特殊管制項目，依特殊項目審查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特殊管制項目包括：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增設申請案。

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醫事技術、護理等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增加招生名額案。

第五條 增設、調整申請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

二、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三、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四、其他案件,得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第六條 增設、調整案依下列程序及原則辦理:

一、申請增設案件除僅為原教學單位增設其他學制之班別外,若為新設之教學單位或已設立之系擬增設專科班均須檢附增設計畫書。

二、增設、調整案依部訂總量標準提請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報教育部審核。

三、提報案件數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招生名額審核案依下列程序及原則辦理:

一、前條所提增設調整案的教育部核定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後提供全校招生名額總量規劃,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董事會議備查。  
依教育部規定期限辦理招生名總量報部審核。

二、調整招生名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大學部(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系調整原則:任一學制各系之連

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不含外加名額)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經招生相關會議檢討，得減少該學制該系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九十或併班、併系、改制學位學程之可能性。

(二)、研究所學制調整原則：各系碩士班、研究所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不含外加名額)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或當年總錄取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經招生相關會議檢討，得減少該系碩士班、研究所次學年度招生名額、併所或改制學位學程之可能性。

(三)、其他教育部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